

國立臺北大學 110-2 學期遠距教學到期末之課務相關配套措施

一、實作、實習、與操作課程

因為疫情影響，本校也逐步往 16 週邁進，本學期預訂 16 週結束，後二週彈性應用。例如實作、實習、操作等課程，為確保學生學習的完整性，經過填表報備可以於第 17、18 週補課(例如以密集方式上課)。

二、各類課程之防疫假

教育部已放寬學生請防疫假不需檢具相關證明，由於疫情影響所造成的問題是多樣化，學生如因防疫需求請假，請老師們以同理心從寬同意學生的請假。

三、期末考試

- (一) 簿請各位老師在第 16 週結束課程和期末考試，原則上只有實作類的課程可安排於第 17、18 週。
- (二) 教師及學生各種疫情狀況因應：由於疫情影響所造成的問題是多樣化，學生如果在任何時間有確診或被居隔的狀況，請老師們以同理心同意學生的請假，必要時請同意給予學生補考及補交作業的機會。

(三) 期末考試以多元彈性評量為主，採實體考試應填表報備

1. 期末考試原則上老師期末評量還是維持遠距方式進行，請老師們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彈性執行期末評量(例如期末書面報告、期末口頭報告、Open Book 限時考試方式等，請點此參閱[期末評量調整參考方案懶人包](#))。
2. 欲採實體考試之教師，須配合以下措施，以確定老師有考量到學生各種狀況，維護到學生的健康。另應向課程所屬之課務單位填表報備(日間部課程請送課務組、進修部課程請送進修教育組)：
 - (1)須規劃因故無法來應考的同學(包括需長途奔波、僅施打二劑疫苗、居家隔離…等)，彈性考試的配套措施。
 - (2)須配合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、考場採梅花座，空間由教師自行借用，監考人員由教師自行安排。
 - (3)完整的考試計畫應該與同學充分溝通(包括只有實體考試才能有公平性的說明，考試進行的相關防疫措施)，徵得多數同學同意。
 - (4)師生須認知實體考試存在之染疫風險，於回校進行實體考試期間做好個人防護。

四、論文口試

1. 本學期碩、博士生論文口試，至本學期末得採遠距口試並事後報備，請各系所在確保口試品質下，逕行認定與執行。
2. 論文口試時間依原本規劃的期限(6 月底前申請，7 月底前口試完畢)，但口試前因師生有任何受疫情影響(如：當日確診、中重症等)而無法依申請日期口試，超過 7 月底才能進行口試，學生得以學生報告書專案申請延期或由系所專案簽准延期口試日期，以延長二週為原則，且不得晚於學校規定的離校時間。